**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一、本指引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我國證券商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二、證券商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書面政策、程序之訂定，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證券商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證券業務具多樣性，不同業務伴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證券商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與附錄並非強制性規範，證券商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對較小型或業務較單純之證券商，簡單之風險評估即足夠；惟對於產品與服務較複雜之證券商、有多家分支機構提供廣泛多樣之產品、或其客戶群較多元者，則需進行較高度的風險評估程序。

三、證券商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與產品三類指標，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1. 地域風險：
2. 證券商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3. 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證券商得依據其各分支機構的實務經驗或參照附錄，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參考依據。
4. 客戶風險：
5. 證券商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6. 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證券商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7. 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證券商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8. 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證券商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9.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10.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
11. 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分支機構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等。
12. 產品風險：
13. 證券商應依據個別產品或服務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14. 證券商應於新產品或新服務上線前，進行全面洗錢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
15. 個別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16. 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17. 是否為面對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
18. 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四、證券商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證券商，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本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

證券商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五、除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證券商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

證券商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六、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證券商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證券商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雖然證券商在建立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行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透過帳戶進行交易，其全面風險狀況才會變得明確，故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或察覺客戶交易模式變更時，應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針對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之時點，舉例說明如下：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 務往來關係時。
2. 依據客戶風險等級進行定期客戶審查時。
3. 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七、證券商應依據已識別之風險，建立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證券商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證券商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針對各類型之高風險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1. 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2. 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如帳戶用途、預期的客戶交易活動等資料。
3. 進行客戶資產評估：取得客戶財富來源、往來資金來源、資產種類與數量以對客戶進行資產評估。
4. 取得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
5. 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6. 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7. 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
8. 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9. 加強之監控機制。

證券商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

對於低風險情形，得由證券商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得採行如下：

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但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監控時，遇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有明顯事證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八、證券商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證券商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證券商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一） 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 目標市場。

（三） 證券商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證券商一般交易活動與其客戶之特性等。

（四） 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五） 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六） 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證券商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建議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一） 證券商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二） 國際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三） 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證券商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證券商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證券商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九、證券商應依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訂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容除應涵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與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等內部政策、程序及控管外，並應包括指定管理階層人員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實施持續性之員工訓練計畫及測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等內部政策、程序及控管，證券商得依本範本相關規定辦理。

十、證券商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定期檢討。修改時亦同。

附錄：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名單之參考依據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受聯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類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
3.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的國家或地區 (IM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http://www.imf.org/external/NP/ofca/OFCA.aspx)。
4. 美國財政部愛國者法案Section 311 (USA PATRIOT Act’s Section 311) 指定有重大洗錢疑慮之國家或地區 (Special Measures for Jurisdic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of Primar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 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patriot/section311.html)。
5. 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3/in\_detail/)。
6. 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主義(如美國國務院發布之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 http://www.state.gov/j/ct/list/c14151.htm)或有被列名之恐怖分子團體活動之國家或地區。